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3时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辉先生、沈亮明先生、俞科君先生、倪佰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拟选举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4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1.1 关于提名董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提名沈亮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关于提名俞科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关于提名倪佰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